|  |  |  |
| --- | --- | --- |
| Description: WIPO-C-B&W |  | **C** |
| LI/DC/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3月3日** | | |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WIPO成员国关于修正《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的提案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在2014年10月30日至31日的会议上议定，将2015年2月1日定为所有WIPO成员国就里斯本发展问题工作组确定的未决问题[[1]](#footnote-2)书面提交基础提案修正提案的截止期限。秘书处将对所述来文进行编拟，并将其转交外交会议作为参考(文件LI/R/PM/6第11段)。

. 本文件依据上述程序汇编了从下述WIPO成员国收到的来文：

附件一： 阿尔及利亚

附件二： 智　利

附件三： 哥伦比亚

附件四： 以色列

附件五： 大韩民国

附件六： 俄罗斯联邦

附件七： 泰　国

附件八： 多　哥

附件九： 突尼斯

附件十： 美利坚合众国

[后接附件]

阿尔及利亚

关于《里斯本协定》修订后案文草案部际协调会的讨论结果

立场、意见及建议修改总览

| **新文本条款/ 细则条款** | **当前草案** | **建议草案** |
| --- | --- | --- |
| 新文本第2条  客　体 | (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名称，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此种名称用以标示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所具有的品质和特性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其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以及  (i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标志，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此种标志用以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  |
| 新文本第3条  主管机关 |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实体，负责在其领土上管理本文本，并依据本文本及其《实施细则》与国际局联络。缔约方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将该主管机关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告知国际局。 |  |
| 新文本第5条  申　请 | (2) *［由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应由主管机关用以下名义提交：  (i) 各受益方；或  (ii) 具备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其能够主张各受益方的权利或该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例如，代表各受益方的联合会或协会；或代表生产者的生产者团体，不论其构成如何，亦不论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 | **建议改为**：*［由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应由主管机关用以下名义提交：  (i) 各受益方；或  (ii) 具备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依据国家法律**，其能够主张[……]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例如，代表各受益方的联合会或协会；或代表生产者的生产者团体，不论其构成如何，亦不论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 |
| 新文本第5条  申　请 | ［(4) *［跨界地理区域情形下可能的联合申请］*(a) 在原产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情况下，毗邻的若干缔约方可通过共同指定的主管机关作为单一原属缔约方联合提交申请。  (b) 基于毗邻缔约方均已作出本条第(3)款第(b)项所指声明的谅解，此种申请也可由各受益方或由本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 | 删除：~~［(4)~~ *~~［跨界地理区域情形下可能的联合申请］~~*~~(a) 在原产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情况下，毗邻的若干缔约方可通过共同指定的主管机关作为单一原属缔约方联合提交申请。~~  ~~(b) 基于毗邻缔约方均已作出本条第(3)款第(b)项所指声明的谅解，此种申请也可由各受益方或由本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 |
| 新文本第7条  费　用 | 任择方案A  (3) *［维持费］*如果且仅在依据第24条第(3)款第(i)和第(iii)项至(i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应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  任择方案B  (3) *［维持费］*如果且仅在依据第24条第(3)款第(i)项和第(iii)至(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可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  任择方案C  无关于维持费的条款。  (4) *［减费］*大会应规定某些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或某些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享有减费，特别是当原属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时。 | (4) *［减费］*大会应规定~~某些~~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或某些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享有减费，特别是当原属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时。 |
| 新文本第7条  费　用 | (5) *［单独费］(细则第8条第(3)款)*  任择方案A  (a)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仅在缴纳一定费用以支付该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的支出之后，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予以变更。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依据其国家法或区域法所规定的同等数额。此外，该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符合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需缴费。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任择方案B  (a) 大会可规定允许缔约方收取单独费，以便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的费用。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 (a)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仅在缴纳一定费用以支付该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的支出之后，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予以变更。~~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依据其国家法或区域法所规定的同等数额。~~此外，该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符合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需缴费。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
| 新文本第8条  国际注册的 有效期 | (2) *［注销］*(a) 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第5条第(3)款所述情形下，各受益方或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随时要求国际局注销相关国际注册。  (b) 如果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受到保护，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请求注销该国际注册。 |  |
| 新文本第9条  承诺保护 | 每一缔约方应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但须符合本文本的各条款，除任何可能在其领土上生效的驳回、放弃保护、无效宣告或注销外，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并在给予保护时基于如下谅解：不得要求在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中未区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缔约方在其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中引入此种区分。 |  |
| 新文本第10条  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 | (1) *［法律保护的形式］*每一缔约方[……]符合本文本的实质性要求。  (2) *［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本文本的各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已注册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任何其他保护。 |  |
| 新文本第11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 (1) *［保护内容］*在符合本文本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用于以下情形：  (a) 任何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  (i) 与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产品为同一类别的产品，[……]其他适用的规定，或  任择方案A  (ii) 可能构成对其滥用、仿冒或[引起联想]的情形；或  (iii) 可能伤害或不当利用其声誉的情形，  任择方案B  (ii) 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  |
| 新文本第11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 (3) *［关于保护内容的声明］*  任择方案A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任择方案B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任择方案C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和第(iii)目[……]，如果此种使用：  (i) 可能表明此种产品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他们的利益；  (ii) 可能会以不公平的方式削弱或淡化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或  (iii) 可能不正当地利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  任择方案D  (3)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的情形。 | 任择方案C  “在本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和第(iii)目延伸至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任何国家，如果此种使用：  (i) 可能表明此种产品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他们的利益；  (ii) 可能会以不公平的方式削弱或淡化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或  (iii) 可能不正当地利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 |
| 新文本第12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 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得［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只要［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3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 “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得~~［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只要~~［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
| 新文本第13条  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 | (1) *［在先商标权］*在不影响第15条和第19条的前提下，当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在先商标权相抵触时，  任择方案A  在该缔约方对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并且公众不得被误导。  任择方案B  在该缔约方对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须在国家或区域法律对在先商标所赋予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适用的任何例外的规限下。 |  |
| 新文本第14条  执法程序和 救济 | 每一缔约方[……]无论该相关方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这取决于缔约方的法律制度和实践。 | “每一缔约方[……]无论该相关方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这取决于缔约方的法律制度和实践**及其国家立法**。” |
| 新文本第15条  驳　回 | *［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a)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驳回通知可由该主管机关在其法律允许时依职权发出，或按照相关方的请求发出。 |  |
| 新文本第16条  撤回驳回 | (1) *［撤回驳回的程序］*驳回可依《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予以撤回。撤回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2) *［协商］*适用时，在不妨碍第15条第(5)款的前提下，原属缔约方可就已经记录在案的驳回提出与缔约方协商，以便撤回驳回。］ | (2) *［协商］*适用时，在不妨碍第15条第(5)款的前提下，原属缔约方可就已经记录在案的驳回提出与缔约方协商，~~以便撤回驳回~~以便使驳回确凿。］ |
| 新文本第18条  给予保护的 通知 |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通知国际局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此类通知并予以公布。 |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在《实施细则》就驳回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可通知国际局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此类通知并予以公布。” |
| 新文本第19条  无效宣告 | (1) *［无效宣告的理由］*缔约方在其领土上可以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部分或全部无效所基于的理由应包括：  任择方案A  尤其是那些基于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的理由。  任择方案B  (i) 如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当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保护被成功挑战且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或  (ii) 与原产地名称定义或地理标志定义的一致性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得到保证。 | (ii) 与原产地名称定义或地理标志定义的一致性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得到保证，**被成功挑战且法院作出最终裁决**。 |
| 细则第5条  申请的要求 | (2) *［申请——必写内容]*  (vii)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注册的日期、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等详情。 |  |
| 细则第5条  申请的要求 | (3) *［申请——有关质量、声誉或特征的详细资料］*  任择方案A  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的，应进一步注明[……]应以工作语言提供，但国际局不承担翻译。  任择方案B  申请涉及原产地名称的，可进一步注明[……]详细资料；申请涉及地理标志的[……]。  任择方案C  (a) 如果[……]总干事。  (b) 为了[……]国际局不承担翻译。  (c) 未遵守[……]放弃保护。  (d) 原属缔约方[……]。 |  |
| 细则第5条  申请的要求 | 5) *[申请——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  任择方案A  申请应注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注册、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中，是否写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给予保护。任何此种要素应以工作语言在申请中注明。  任择方案B  申请应包括一项意在说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的声明。 |  |
| 细则第6条  不规范申请 | (1) *［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a)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国际局发现申请不符合第3条第(1)款或者第5条规定的要求，应暂缓注册，并通知主管机关，或在协定新文本第5条第(3)款的情形下，通知各受益方或协定新文本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 | **建议改为**：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a)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国际局发现申请不符合第3条第(1)款或者第5条规定的要求，应暂缓注册，并通知主管机关，[……]，通知各受益方或协定新文本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在~~发出通知之日~~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 |

[后接附件二]

智　利

关于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未决问题”的评论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请各成员就经修订的原产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中的“未决问题”提交评论意见。我国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多届会议并提出建议和提案草案。但是，我们不确定这些提案未来会怎么样。我们希望能够充分参与这个进程，不言而喻，正在讨论的问题至关重要，影响到里斯本联盟内外的成员。自1958年至今，已经过去了很多年，世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保护客体中增加新的法律范畴，以及实质性规定应包括地理标志的提案等，就是这些变化的佐证。

因此，我们顺理成章地倡议所有WIPO成员应充分平等地参与，以便使成果以兼容并包和人人参与的精神真正代表本组织并反映我们所生活的时代。这也符合《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宗旨，除其他外，公约信奉“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它也适用于发展议程的建议15，该建议指出：准则制定活动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并且“是一种兼顾所有成员国利益和优先重点的参与过程”。

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该提案当时未被联盟成员接受。在此背景下，我们提供这些评论意见以表达合法利益，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我们的意见应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发生的进程中得到考虑，这次提供的评论意见不应妨碍未来参与该进程的讨论并发表意见。

秘书处指出有如下未决问题：

1. **第7条第(2)款第(b)项、第8条第(3)款、第24条第(3)款第(v)项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维持费问题**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在里斯本工作组会议上的立场，即支持引入维持费(第7条第(2)款第(b)项)。引入这些费用是应对里斯本联盟预算赤字的有效途径。对此予以考虑意味着，我们相信设立这些费用而无需终止其他资金来源是可能的(第24条第(3)款)。此外，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牢记这类收费与马德里体系和《专利合作条约》等WIPO所辖协议下的其他适用费用并没有什么不同。

我们支持引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维持费，与此一致，我们认为未缴纳此种费用时，对国际注册进行注销也是适当的(第8条第(3)款)。

1.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当其他来源的收入(国际注册费、国际局有关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赠款、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不够用时，《里斯本协定》当前的案文设想由联盟成员国进行捐款。我们认为，处理任何预算赤字，更好的选择是纳入维持费。因此，在协定草案中重新引入成员的捐款应作为一项特殊措施，正如在《里斯本协定》整个存续期间的情形。

1. **关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和第11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关于保护水平，我们认为与TRIPS协定所确立的国际规定保持一致的唯一任择方案是D，因此我们赞成将其纳入协定中。然而，我们认为当前第11条保护的延伸构成消极的先例，就寻求对此的国际共识而言。纳入广义的概念并将保护延伸至其他产品，如TRIPS协定关于葡萄酒和烈酒的情形那样，会严重阻碍加入《里斯本协定》的成员数量。如前所述，我们的利益着眼点是建立共识，使加入本协定的成员数量有所增长。因此，我们认为，在协定中纳入我们明知大量成员国无法接受的条款是不恰当的，这些成员国多年来一直寻求建立该领域的国际共识。

1. **第12条与通用保护相关的内容**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重申，我们支持的标题是“防止成为通用名称”，因为这不应该被解释为对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如另外的措辞所暗示的那样。因此，我们赞成在该条的文本中纳入这些措辞。

我们支持纳入第12条末尾括号中的语句。看似恰当的是，防止已在国际上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取得通用特征，应该继续提供这种保护，前提是它们不仅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还应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1. **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

同样，我们倾向于支持任择方案B，该方案的原则是先到先得，来源于TRIPS协定第17条。因此，共存是可能的，但应作为例外，而不是常态。

我们也支持在案文中保留第2款，因为它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实用方式，所提供的解决方案考虑到了每种情况的具体细节。

1. **驳回之后的协商**

我们还是要求删除提及协商的第(2)款。

1. **细则第5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2. **根据细则第5条第(5)款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3. **第1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4. **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我们认为由于第5条第(4)款是任择性条款，在条约中纳入不会造成很大困难。

1. **依第5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2. **第7条第(5)款、第(6)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3. **第1页上关于第11条的脚注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和其他相关条款**

关于本条款，我们回顾一下第1页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脚注的某些背景。

我国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个进程，以便使《里斯本协定》对于潜在的新成员更具吸引力。我们认为，在协定中纳入提及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做法的条款是取得符合并依照国际现实的共识的唯一方式。此外，将其纳入协定也将为协定成员当今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这些成员承认原产地名称和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但是在《里斯本协定》中找不到对此的明确规定。

起初，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该规定在修订草案中是相关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作为这个进程的观察员，支持将其纳入。然而，有些协定成员担心该规定可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产生影响，由于这些成员间无法就此达成共识，从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开始，这个问题就作为“议定声明”来处理了。

我们认为，至少应将“议定声明”包括在修订后的版本中。如果没有这个“议定声明”，协定将没有一处明确认可原产地名称和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这对所有缔约方和受益方来说，就意味着缺乏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性。这是因为这个概念自TRIPS协定通过至今，已经存在了20多年。此外，许多国际条约都承认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加上协定成员的一贯做法，表明这个问题是符合国际法的。

最后，我们还记得，正如我们先前所说，这个议定声明不需要确定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有效性，而仅是向那些采取这种做法的缔约方提供一种可以继续这样做的可能性。

1. **第19条第(1)款的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列表**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重申支持任择方案A。我们还希望重申，似乎应该增加“依照国家法律”这样的措辞。在里斯本工作组的上一届会议上，这个动议获得其他代表团的支持，我们认为应该在文本中体现出来。

1. **细则第5条第(4)款的使用意向声明**
2. **细则第8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后接附件三]

哥伦比亚

工业和商业管理局(SIC)评论意见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文件LI/DC/3和LI/DC/4)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1. 西班牙文版的《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草案第1条第(viii)款中，适当的用语是“repositorio oficial”，而非“repertorio oficial*”*。
2. 第1条第(xvii)款的各受益方应指对某一原产地名称(AO)或某一地理标志(GI)享有专有权的各自然人或各法律实体，而非有权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人。
3. 关于处理跨界地理区域和可能的联合申请的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第(4)款，新的措辞消除了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所提版本中第5条第(4)款的确定性，当时对该条的表述是：在两个缔约方的跨界区域上，每一方均可在双方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属于它的原属区域提交申请。

另外，新的措辞未考虑以下情形：产品与跨界区域相关，并且申请人是具有遍布该区域的受益方的法律实体，而该区域还包括缔约方的领土、非缔约方的领土或未加入组织的领土。

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该缔约方或该人员仅限定属于该缔约方领土的那部分地理区域。如果是这样的话，关于变更的第20条应该允许此种可能性，即与另一缔约方共同拥有一项跨界区域原产地名称的某缔约方在加入**条约**之前，该项注册可以变更为针对某一跨界区域的联合注册。

鉴此，建议增加一段，以处理以下情形：某缔约方为该缔约方原属地理区域内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提出申请，而该原属地理区域同时也是某非缔约方的跨界区域；或者双方虽然都是缔约方，但未提出联合申请。在此种情形下，解决方案是依据第20条和《实施细则》第15条提交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的请求。

这样，该非缔约方必须加入协定，一旦它成为缔约方，它就可以与作为注册受益方的缔约方联合提出变更请求，如此一来，双方所属的原属地理区域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受益方就得以变更。提议措辞如下：

*iii)如果原属地理区域是与非本协定缔约方共有的跨界区域，在该非缔约方加入本文本之后，应可依据本文本第20条和《实施细则》第15条第(i)款、第(iii)款和第(iv)款，联合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原属地理区域进行变更。*

1. 关于第6条，注册在哪些国家从什么日期开始生效，重要的是要明确识别各受益方或识别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详情是确定注册日期的必写内容，并且这些详情应依据《实施细则》第5条第(2)款)于提交国际注册申请时写明。
2. 关于涉及进行国际注册的产品的质量、声誉或显著特征的详细资料，细则第5条第(3)款提出三个任择方案。建议采纳任择方案A，因为该方案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前述信息。我们认为国际注册是公开的，因此，关键是任何查询国际注册的人都能找到这些特征，而这些特征正是授予保护的理由：产品和正在授权或已经授权的地理区域之间的关联。
3. 《实施细则》第5条第(5)款提出三种任择方案，涉及在国际注册申请中纳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决定，该决定中写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特定要素给予保护。我们建议采纳要求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决定文件的任择方案A，但应有附带条件，即决定的复制本应以注册的原文提交，也就是任择方案A与任择方案B的第(iii)项相结合。
4. 关于第7条任择方案C中提到的国际注册减费，我们建议计算这些费用时不应依据一个国家是发达还是欠发达，而应依据各受益方或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经济实力。秘书处和总干事应进行确定减费标准的经济研究以便据此标准提供减费，并应将此项研究提交给大会。
5. 关于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在第8条第(3)款增加“尽管”一词的建议毫无实际意义，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缴纳费用都将导致注册被注销。
6. 依据第8条和细则第17条关于注销的规定，提出如下关切：(i)国际注册因未缴纳维持费而注销后在协定其他缔约方的效力；(ii)当某缔约方当局因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国丧失权利之外的理由注销国际注册时，国际注册是否也在其他缔约方失去效力？我们建议采纳《马德里议定书》中的类似条款：当注销是由于在原属缔约方丧失权利之外的理由时，或当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时，将国际注册转换为国内注册。
7. 关于第11条中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拟予的保护以及国际注册所给予保护的范围和内容，我们建议采纳任择方案A，但应包括任择方案B第(ii)项。这是考虑到安第斯立法要求我们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予以驳回，如果之前有已注册商标的话。因此，我们建议本条内容如下：

*第11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1)［保护内容］在符合本文本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用于以下情形：*

*a) 任何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

*i) 与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产品为同一类别的产品，但此种产品并非源自原产地理区域或不符合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或*

*ii) 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哪怕在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时略有差别；如注明了产品的真实原产地；抑或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翻译形式，或伴随着“型”、“类”、“式”、“样”“仿”、“方法”、“类似产地”、“像”、“接近”之类的字样；*

*b) 任何可能就产品的真实产地、来源或性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后接附件四]

以色列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以色列政府根据里斯本工作组修正基础提案的要求，  
针对文件LI/DC/5“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的说明”  
(2014年10月22日)第4段确定的未决问题提交的来文[[2]](#footnote-3)**

**2015年2月1日**

**[i] 第1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关于第1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以色列政府建议提及政府间组织时，参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中关于政府间组织的条款。

**[ii] 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以色列政府建议修改基础提案的案文，在案文中明确说明有关跨界地理区域的申请可以联合提出，也可以单独提出，正如当前的第5.04条说明(文件LI/DC/5，2014年10月22日)明确指出的那样：*“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每一缔约方可能倾向于仅为在其领土上的那部分跨界区域提交单独的申请，而不是针对整个的跨界区域。”*

因此，提出如下建议：

1. 保留第2条第(2)款括号中的内容，并在“地理区域”之后增加*“或其中的一部分”*，因此修改的案文为：“［这并不排除本文本在第5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下，适用于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本条第(1)款所述的原产地理区域*或其中的一部分*。］”；
2. 在第5条第(4)款“毗邻的若干缔约方”之后增加“*可以就位于其领土上的那部分跨界地理区域单独行动或*”，因此修改的案文为：“(a)在原产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情况下，毗邻的若干缔约方*可以就位于其领土上的那部分跨界地理区域单独行动或*可通过共同指定的主管机关作为单一原属缔约方联合提交申请。”

**[iii] 依第5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仍在进行部际讨论。

**[iv] 第7条第(3)款、第8条第(3)款、第24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维持费问题**

仍在进行部际审议。

**[v]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仍在进行部际讨论。

**[vi] 第7条第(5)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关于第7条第(5)款，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A(审查费和续展费)。

**[vii] 关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和第11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1. 关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B(谅解是任择方案A和任择方案B一样，本意是适用于与注册所指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
2. 关于第11条第(3)款，以色列政府支持纳入任择方案D。

**[viii] 第11条的脚注1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涉及同样问题的其他条款**

以色列政府支持基础提案第11条脚注1的内容，最好将其纳入第11条本身，或者作为脚注亦可。

**[ix] 第12条关于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的内容**

以色列政府支持保留所有括号中的内容，并支持保留第12条脚注3的内容。

**[x] 第13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关于第13条第(1)款，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B。

**[xi] 第16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关于第16条第(2)款，以色列政府建议删除带括号的段落。

**[xii] 第17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关于第17条的内容，以色列政府支持保留第(1)款。

**[xiii] 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关于第19条第(1)款，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A(开放列表)。

**[xiv] 细则第5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关于细则第5条第(3)款，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A。

**[xv] 增加细则第5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仍在进行部际审议。

**[xvi] 根据细则第5条第(5)款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关于细则第5条第(5)款，以色列政府支持任择方案A。

**[xvii] 细则第8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仍在进行部际讨论。

[后接附件五]

大韩民国

关于修订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基础提案的评论意见

大韩民国感谢有机会就修订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基础提案提出评论意见。

我们认为，保护地理标志对于提升生产者、企业和国家的品牌竞争力具有全球性的重要意义。如果该提案在2015年5月的外交会议上得以通过，将不仅在现有的28个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也将在其他160个WIPO成员国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然而，我们担心的是，当前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无法满足所有WIPO成员国充分参与的要求。

我们坚持认为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应向所有WIPO成员国开放，并应允许包括平等表决权在内的充分参与，因为修订后协定的保护范围与现行《里斯本协定》相比，可能得到扩大或延伸。我们还认为，必须充分考虑一些根本问题，以便使里斯本体系吸引更广泛的WIPO成员加入，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因此，我们重申对基础提案的修正如下：

1. **第7条第(3)款的维持费**

我们对里斯本体系缺乏财务上的可持续性表示关切。应改进现行的费用制度以便实现财务自给并符合利益原则。因此，我们支持第7条第(3)款引入维持费。

1. **第11条第(1)款的保护内容**

我们担心地理标志保护超出其他国际条约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因此对第11条第(1)款不予支持。

1. **第12条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我们对于突然阻止公众使用通用术语所带来的复杂局面感到担忧，因此，建议增加“并满足相关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这样的措辞。

1. **第13条第(1)款在先商标权**

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关系，任择方案B似乎符合TRIPs协定中“先到先得”的总原则，而且任择方案A过于主观和笼统。

大韩民国希望，修订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包括程序性问题在内的各未决问题以合理的方式得到讨论，并在2015年5月的外交会议结束时形成共识。大韩民国保留对本文件其他未涉事项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的权利。

[后接附件六]

俄罗斯联邦

联邦知识产权局  
关于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文件LI/DC/3)  
第7条第5款的来文

关于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文件LI/DC/3)第7条第5款的“费用”，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任择方案A的(b)项：在“单独费”之前增加“用以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或国际注册续展费用的”；在“保护”之后增加“或保护的续展”。

2. 任择方案B：

–(a)项：在“实质审查”之后增加“和国际注册续展”；

–(b)项：在“单独费”之前增加“用以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或国际注册续展费用的”；在“保护”之后增加“或保护的续展”。

第7条第5款任择方案A和任择方案B的“费用”在纳入上述修改之后，全文如下(*修改以斜体标出*)：

任择方案A

(a)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仅在缴纳一定费用以支付该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的支出之后，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予以变更。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依据其国家法或区域法所规定的同等数额。此外，该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符合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需缴费。

(b) 未缴纳*用以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或国际注册续展费用的*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或保护的续展*。

任择方案B

(a) 大会可规定允许缔约方收取单独费，以便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和国际注册续展*的费用。

(b) 未缴纳*用以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或国际注册续展费用的*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或保护的续展*。

[后接附件七]

泰　国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认为的未决问题的评论意见

A组：涉及有关申请和国际注册程序的未决问题

**1. 第1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泰国的国内立法中不包含任何提及政府间组织之处。国内注册申请必须由《地理标志保护法B.E.2546》(2003年)第7条和第8条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提交或由政府代表各受益方提交。

**2. 细则第5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泰国认为细则第5条第(3)款应该是必写内容，以便利国家层面的国际注册。产品与地理产地之间有何关联的信息是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的独有特征，对于授予专有权的合理性至关重要。

**3. 增加细则第5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泰国认为，使用意向声明对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并非必须，因为即便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在大多数情况下，一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寻求注册前即已存在，并为组织有序的生产者群体所有，享有通过流传至今的传统生产方法而获得的既定声誉。

**4. 根据细则第5条第(5)款第(ii)项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保护可以是全部或局部。细则第5条第(5)款应该保持任择性。应由缔约方决定在申请表中写明是否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

B组：涉及有关保护范围的未决问题

**5. 关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和第11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泰国的立法者和执法机构不熟悉“引起联想”的说法。采用该措辞会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泰国赞成从新文本中删除该措辞。

泛泛来讲，泰国的地理标志法对于已注册地理标志提供的保护与第11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B类似。然而，我们觉得第11条第(1)款第(a)项和第11条第(3)款所提出的各个任择方案过于具体，限定性强——使尚未在执法领域就此立法的国家很难采纳这样具体的规定。

**6. 第12条关于防止获得通用特征的内容**

泰国支持删除第12条中“被认为已”的括号，并删除方括号中“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这句话。

**7. 第13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泰国支持任择方案A，要求保护的在后的地理标志可以和在先的商标权共存。

C组：涉及有关国际注册法律效力的其他规定的未决问题

**8. 第16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即便没有当前《里斯本协定》第16条第(2)款，也没有什么能阻止缔约方就撤回驳回启动协商，基于这样的理解，泰国建议删除第16条第(2)款。

**9. 第19条第(1)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泰国支持任择方案B，并建议在第一款末尾增加“除其他外”的措辞，完整的句子为：

“缔约方在其领土上可以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部分或全部无效所基于的理由，**除其他外，**应包括：……”

[后接附件八]

多　哥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认为的未决问题的评论意见

**可能引入的维持费**

作为发展中国家，多哥不支持引入此种费用，这将提高申请的花费。

**引入单独费**

多哥支持任择方案B，因为它对于来自《里斯本协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申请人来说更具灵活性。

**关于涉及跨界原属地理区域、在先商标权的保障以及申请人的资格等问题**

多哥没有反对意见。

[后接附件九]

突尼斯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未决问题的意见

在对未决问题进行评论之前，突尼斯声明支持正在进行的对《里斯本协定》的审查进程，该进程旨在提升里斯本体系对用户和未来成员国的吸引力，同时保留《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

因此，突尼斯欢迎工作组就新文书草案取得的进展，草案既包括原产地名称(DO)也包括地理标志(GI)，并允许政府间组织加入该协定。此外，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INNORPI)的任务是在国际和地区机构以及国外工业产权组织中代表突尼斯，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将不遗余力地积极推动2015年5月外交会议的成功举行。

**一、经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修正的问题：**

**(v)** 第7条第(3)款、第8条第(3)款、第24条第(3)款第(vi)项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维持费问题

费用，特别是用于保护的维持费，是国家间的主要分配来源之一。有些通过专门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家，如突尼斯，在立法中规定须一次性缴纳单独费；其他通过商标法来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家，要求为持续的保护缴纳续展费。

此外，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第7条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减费，同时保留续展费的可能性。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该任择方案。**

**(vi)** 可能重新引入现行《里斯本协定》中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捐款的规定

只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依据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须缴纳费用，就没有理由要求各成员国进行捐款。此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不包含规管成员国捐款的条款，因为依据这些条约的保护取决于缴纳规定的费用。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不支持该提议草案。**

**(vii)** 关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和第11条第(3)款的各种任择方案

第11条第(1)款第(a)项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所有国家提供高水平保护，这就是要去掉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和第(iii)目的括号的原因。

与此相应，第11条第(3)款不能取代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全部内容。

**因此，我们建议第11条第(3)款仅适用于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i)目。**

**(viii)** 第12条关于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的内容

突尼斯的倾向性意见如下：

1. 用语是“防止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成为通用名称”。然而，我们可以接受的表述是“不得成为通用名称”，而不是“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
2. 删除“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因为这两个短语没有必要。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不取得通用特征的任择方案。**

**(ix)** 第13条第(1)款涉及保障在先商标权的内容

突尼斯支持第13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A和“并应虑及”这一说法，因为该方案更接近突尼斯的法律。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第13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A。**

**(x)** 第16条第(2)款关于驳回之后进行协商的内容

第16条第(2)款表明在驳回决定作出后有协商的可能。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接受第16条第(2)款的规定。**

**(xi)** 第17条关于逐步停止期限的必要性的内容

突尼斯立法中未对在缔约方领土上逐步停止作为通用名称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在先使用规定过渡期限。

该条款未反映突尼斯立法，但由于属于任择性质，因此不会导致实际困难。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接受第17条的规定。**

**(xii)** 细则第5条第(3)款是非必写还是必写的问题

突尼斯支持将有关产品的质量和其他特征的说明作为必写内容。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第5条第(3)款的必写要求。**

**(xiii)** 根据细则第5条第(5)款第(ii)目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由于该条款为任择条款，因此可以接受。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接受第5条第(5)款第(ii)目。**

**二、如文件LI/WG/DEV/10/2所示的问题**

**(xiv)** 第1条第(xiv)项的实施方面

根据突尼斯法律，政府间组织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不会带来任何实际困难。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接受政府间组织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

**(xv)** 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第(4)款关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内容

突尼斯倾向于删除第2条第(2)款中提及跨界地理区域时的括号，特别是因为第5条第(4)款不要求在跨界地理区域的情形下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提出联合申请。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上述方案。**

**(xvi)** 依第5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是公用标志，并且是不可分割和具有集体性质的知识产权，在这样的前提下，突尼斯同意主管机关有权就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提出申请。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同意主管机关有权就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提出申请。**

**(xvii)** 第7条第(5)款、第(6)款以及相关条款关于可能引入的单独费问题

考虑到突尼斯法律要求缴纳单独费以用于支付实质审查的支出，突尼斯倾向于第7条第(5)款的任择方案A。此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没有限期，这就是为什么维持费或续展费似乎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逻辑相冲突的原因。

同样，额外的财务义务可能使权利人退缩，特别是对于那些来自像突尼斯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生产者来说。

然而，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减费。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该任择方案。**

**(xviii)** 第11条的脚注1所载“议定声明草案”的问题以及其他条款

突尼斯立法中没有关于原产地名称与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共存的规定。

然而，脚注说明有关原产地名称与同音异义或同形异义的地理标志的立法交由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律。因此，这并没有对缔约方造成保护此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义务。

**因此可以保留脚注。**

**(xix)** 第19条第(1)款是否应规定无效宣告理由的穷尽或非穷尽列表的问题

突尼斯倾向于第19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B，该方案将无效宣告的理由限定为以下两种：

1. 基于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的理由；以及
2. 与定义不一致。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支持第19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B。**

**(xx)** 增加细则第5条第(4)款，允许缔约方要求提供关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意向声明的问题

突尼斯立法未规定必须使用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义务。

此外，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要求提供使用意向声明无实际意义，尤其是无效宣告的理由并未将未使用作为驳回的理由。

**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不支持增加细则第5条第(4)款。**

**(xxi)** 细则第8条第(1)款各种收费的数额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第7条第(3)款设想该体系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减费。

**应明确这些费用的数额。**

[后接附件十]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3]](#footnote-4)的来文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有机会就原产地名称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提交评论意见。我们认为，此次修订的目标是寻找弥合保护地理标志不同体系间差异的方式，同时尊重不同国家的方式和不同国家的优先事项，从而使更广范围内的国家加入该协定。我们提交如下文件，旨在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重要对话，这种对话为建立一个兼容并包的保护地理标志的国际框架提供了历史机遇。

不幸的是，当前的基础提案与各国没有作为原产地名称体系来运作的地理标志体系并不相符，从而限制了加入新文本的国家数目。确保不同地理标志体系之间的差异得到弥合的最有效的方式，是允许所有WIPO成员国充分平等地参加2015年5月的外交会议。这要求将所有WIPO成员国看作文件LI/DC/2 Prov.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所指的“成员代表团”，使他们能够提出修正案、提出程序问题、在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任职并具有表决权。WIPO及其成员国——以及生产者和《里斯本协定》涉及的其他各方——都会更好地受益于一次开放的为地理标志保护制定广泛接受的国际文书的外交会议。

达成这样的文书，其案文应遵守如下三条基本原则：1)地域性；2)正当程序；以及3)地理标志作为私权。这就是说，各国应该能够自行决定保护地理标志，而不是被他国根据自身制度所作的决定而约束；每一国家的在先使用者应该有机会进行适当的抗辩；并且政府不得取代私人当事方行使或实施地理标志权利。旨在将各地理标志申请在政府间进行交换的协议或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列表都可能不符合这些基本原则。

至于里斯本联盟增加成员国数量的明确目标，从现实的角度看，尽管这些交换表可能在少数几个有大量已公告地理标志的经济体运作良好，如果不修改基础提案，很难看出仅有少量已公告地理标志的国家有何动力加入新文本。在这种模式下，新缔约方必须在一至两年内审查所有近850件国际注册，还要在一年内审查向该体系提交的任何新申请，但处理这些申请却不会获得任何费用。

为了克服这些对行政和资源的巨大影响，缔约方应该能够通过合理收费，利用现有的国内制度处理申请。我们的评论意见和提议的修正旨在为此种结果提供便利，因此不仅限于里斯本联盟确定的未决问题。我们还对基础提案提出若干修改，并支持具体的任择方案，这些内容作为附件载列于本文件。

**第一条原则：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并依据国内法的规定授予。早期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对等保护原则已被国民待遇原则所取代。鉴于基础提案只是使受理国对原属国的保护盖个“橡皮图章”，美国提出的修正案将有助于提高协定对美国这样的国家的吸引力，这些国家依据国内法律和政策以及国民待遇原则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评估。

基础提案中的下述新文本和细则各条款以及任择方案与本条原则有所不符，我们因此讨论可能的修改和任择方案，以使基础提案更好与地域性原则相一致。这些提议的修改，出于评估可注册性(新文本第2条和细则第5条)和侵权(新文本第11条)的目的，更多地考虑受理国当地消费者对名称或标志的看法，而对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事实给予较少的证据效力。此外，这些修正旨在认可并尊重——而不是忽视——下述事实：从受理国的立场看国外权利人是否由于不作为使某一术语在另外的领土上成为通用名称(新文本第12条和第11条脚注2)。

[**第2**](#Article_2_Subject_Matter)**条客体：**依据第2条，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定义，只要该定义消除了在受理国的声誉或者从定义中无法解读具有声誉，就会在受理国领土上形成一种推定——某个名称或标志仅因为在原属国[[4]](#footnote-5)受到保护就成为地理标志。这种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推定很成问题，因为它将证明某个名称/标志并非地理标志的负担转嫁给了受理缔约方。如果从定义中根本无法解读出来在受理国的声誉，那么受理国需要审查的唯一要素就是已在原属国得到承认的质量“关联”。受理国无须独立评估任何东西，因此给予保护不过是对原属国的分析盖上“橡皮图章”，也就是对原属国的保护盖个“橡皮图章”而已。这样的橡皮图章未体现受理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也无助于实现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注册体系的目标。在受理国领土上将声誉的获得作为保护地理标志的条件将使地理标志被视为地域性私权。我们在附件中对第2条原产地名称的定义增加了有关声誉的内容。

[**细则第5条第(3)**](#Rule_5_3)**款作为申请要素的质量关联：**对申请人来说，提供原属国关于细则第5条第(3)款所述的质量关联的调查结果证明，不应作为必要的申请要素，尽管缔约方可以将此作为可选要求。将提供这种证明作为强制要求，也就是说没有这种证明就对申请不予考虑，意味着缔约方只能接受原属国的调查结果，而无法适用本国关于质量的法律要求。尽管原属国有关质量的判断可能提供有用信息，但这些判断不应影响受理国就具体申请的质量要素作出判断。美国支持细则第5条第(3)款的任择方案C，但提出少量修改。

[**第11**](#Article_11)**条侵权：**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目将用于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同类产品的行为推定为欺诈或混淆。当假定某一事实确凿，因而无须证明时，法律推定具有显著的证据影响，从而把举证责任从申请人转移给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如果地理标志没有当地声誉甚至在当地没有使用过，他人使用就不会构成欺诈，也就没有义务依据国内法进行推定，因为这种推定是错误的。如果在受理国的声誉作为一个要素包含在第2条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定义中，那么国家法院在适用推定混淆/欺诈时就相对容易。正因为如此，我们建议在第2条关于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中再次把声誉作为可能的备选要素纳入。

论及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或第(iii)目关于用于不相似产品的可能侵权问题，适用任择方案A第(ii)目的“滥用、仿冒或引起联想”的侵权标准或任择方案A第(iii)目的“不当利用其声誉”的侵权标准，使地理标志权利人的权利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受制于国家法院对这些不确定的开放性术语的解释。大多数没有原产地名称制度的WIPO成员对这些法律标准并不熟悉，因为这样的标准完全脱离了消费者观点，也脱离了传统的旨在评估消费者是否或可能因不正当行为而受损的不正当竞争原则。因此，许多潜在的缔约方都无法适用第11条第(1)款第(a)项任择方案A的侵权标准。

美国对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任择方案B也表示关切，因为如果没有声誉或使用，无法确知如何适用该标准，该标准源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驰名商标条款。此外，评估将驰名商标用于不同类别产品是否侵权，需要分析相关消费者是否可能察觉到两种使用之间的混淆、联想或关联。这种分析取决于来源识别标志在当地消费者的头脑中有多明显。在原属国的声誉对于评估受理国的消费者看法毫无关联，除非此种声誉进入受理国市场并影响受理国的购买决定。对于在受理国尚未达到某种声誉的地理标志，国家法院很难将驰名商标标准适用于在其领土上完全不出名或未使用过的国外地理标志。

尽管如此，权衡所有的任择方案后，美国支持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任择方案B，因为这个方案中对于不同类产品的侵权标准，至少能使国家法院照顾到当地消费者的看法，国家法院依据的是消费者因注册人之外的他人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而感到混淆的证据。因为我们担心在受理国未取得声誉的情况下，出现依据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目的虚假证据推定，我们建议对同类产品和不同类产品均采用任择方案B中的侵权标准。

[**第11条脚注2**](#Article_11_fn2)**：第**11条的侵权标准如此宽泛以至于可能使通用术语获得声誉，也就是说，由于使用通用元素使人联想到整个复合地理标志，基于这样的理论，使用了通用元素的复合地理标志就是侵权。美国支持第11条脚注2的第2句，明确了通用术语用于复合地理标志的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发现侵权不得以具有通用特征的构成元素为依据。”

[**第12**](#Article_12)**条防止成为通用名称：**美国不支持第12条。如果一个术语事实上在某缔约方是通用的，那么就应该依法认为是通用的。第12条与地域性原则相抵触，因为它暗示着原属国的保护应该凌驾于所有里斯本国家的保护之上，哪怕有确凿事实表明术语是通用的。第12条强行进行地理标志推定——在原属国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是放之四海而皆成立的地理标志，除非在注册时证明是通用名称——这是最终结论，不得反驳，哪怕受理国的情况随着时间发生变化。

第12条还禁止缔约方以地理标志在商业中的使用作为维持权利的条件，并使缔约方无法针对未经授权的当事方采取适当维权行动。为使商标制度或以使用和实施地理标志为持续保护条件的地理标志制度具有灵活性，如果保留第12条，则应保留该条末尾括号内的文字，即“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此外，我们也支持保留第12条其他括号内的文字，即“［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这就明确表明名称/标志是否为地理标志是缔约方的国内法律和实际情况问题，但我们另外起草了措辞建议，以使这条规定更符合逻辑。这些名称/标志并非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除非它们满足在某国领土上作为受保护的私权所需要的任何要求。

[**细则第5条第(5)**](#Rule_5_5)**款透明度：**美国支持细则第5条第(5)款的任择方案A，该条规定要求申请注明原属国的保护文件中是否除了整个地理标志外，不保护复合地理标志中的通用术语。增加此种信息有助于缔约方确定在各自领土上如何处理通用元素，从而提高整个体系的透明度。

**第二条原则：正当程序**

该案文打算把国外政府视作申请人或视作在另一缔约方领土上申请、审查、复审、实施其地理标志的“利益相关方”。如果一国政府或政府实体是地理标志的所有者，则该政府就是利益相关方。但是，如果原产国政府仅是负责地理标志注册的实体，该政府对于在另一国取得或实施私权就不是利益相关方。我们担心，如果政府出面替国民在国外争取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那么保障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的正当程序的动力就可能受到损害。与没有政府背景的申请人相比，特别是那些个体申请人或中小企业申请人，政府往往具有不对称的谈判优势。这种不对称极有可能对正当程序的使用和效果产生负面影响。

该案文的问题还在于鼓励政府之间进行协商，并指出协商的结果可以忽略现有相关第三方的权利或使用，而支持国外政府对保护地理标志的要求。例如，如果某个术语在某个市场是通用名称，市场的主管部门有权驳回该公告的里斯本术语；然而，当前的文本却似乎鼓励主管部门无论如何接受该地理标志公告，并依第17条理所当然地逐步禁止之前对该通用术语的使用。对于市场上的任何在先商标权也是如此。依据第13条，案文鼓励各国政府忽略那些在先商标权并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这有利于外国地理标志所有者。此外，如果某个公告的里斯本术语遭到驳回，国外政府有权依据第16条第(2)款要求协商，以便撤回驳回。删除这三条规定并不会改变案文的义务，因为这三条本来就是非强制的。但如果在案文里保留这三条会让人觉得所有其他权利或使用都应该为国外地理标志让路，受理国政府该做的无非这些。

下述各修改建议或对基础提案任择方案的支持，旨在更好地尊重受理国的在先用户或在先权利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所建议的这些修改消除了案文中这样的暗示：在作出保护互相冲突的国外地理标志的决定之前(第17条)，受理国的在先使用是非法的，应该逐步停止。修改赋予了第三方充分的宪法权利(如果这种权利存在的话)，第三方可以依据国内法的任何理由在本国提出国际注册无效请求(第19条)，修改还赋予在先商标权人充分专有权，使之在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防止在后的冲突地理标志的混淆使用(第13条)。

[**第17**](#Article_17)**条在先使用逐步停止：**第17条意味着受理国应该考虑逐步停止在当地使用任何可能与在后公告的国外名称/标志相冲突的术语、通用词语或商标，而没有任何质疑的机会。应将第17条全部删除，使缔约方有权适用其本国法律；并避免这种暗示：即当国外地理标志依该协定受到保护时，某领土上的合法在先使用成为非法，应该停止这种在先使用，并且没有任何抗辩的机会。

[**第19**](#Article_19)**条无效宣告：**如果案文保留第11条过于宽泛的侵权标准，那么在基础提案第19条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无效宣告的可能性就至关重要，这样的相关方可能面临着不正当的诉讼策略的风险，如停止及终止律师函或含有过于宽泛的权利要求的法律诉讼等。美国支持任择方案A，该方案将无效宣告的可能理由交由国内法律决定，同时明确指出，在先权所有者有权提出其在先权应得到优先考虑并应有排他性，以此作为对地理标志侵权的抗辩，然后在先权所有者可以反诉地理标志注册的效力无效。

[**第13条第(1)**](#Article_13)**款在先商标权：**美国坚决反对第13条第(1)款任择方案A的案文。任择方案A从根本上缩小了商标保护的范围，并尤其暗示着共存是每个商标/地理标志冲突的可能后果。我们认为强制性的共存过度限制了地域性和正当程序的理念。

本代表团支持第13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B。

**第三条原则：地理标志作为私有财产**

文件LI/DC/5第6.02条说明强调指出里斯本体系一个显著但却很成问题的特点：“依据里斯本体系进行的国际注册不指定注册的持有人……”，换句话说，对某类私有财产权进行国际注册的里斯本体系不区分此种权利的持有者/所有者。我们说这种表述成问题有几方面的原因，但最显而易见的是因为注册权利的持有者通常被认为在国家法庭上具有法律地位，从而可以依据所注册的权利提起侵权索赔。依据案件的事实，受益方可能不具有提起同样索赔的法律地位。作为地理标志注册机构的主管机关就更不可能具有在国家法院提起侵权索赔的资格，因为它不太可能是权利所有者。第19条第(2)款明确承认这种事实，其中指出受益方和法律实体有权在无效诉讼中维护自己的权利，但主管机关不行。

如果国际注册中没有确定的所有者，受理国的地理标志制度可能必须允许非所有者主张权利注册权。由于法律地位在美国联邦法院是不得由国会自动授予的管辖权要求，由非所有者主张权利如果不是无法完成，也将是极其困难的。虽然我们赞赏细则第5条第(4)款第(a)项规定可以作出声明，作为解决无法依法向非所有者传递法律地位的问题的可能方式，但是另一种方式则是确定持有者即为在原属国以其名义向其给予保护的实体[[5]](#footnote-6)。

下面的讨论内容为现有模式下存在的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法，在现有模式下，政府获得授权，可以代理权利所有者进行运作并在国外市场就保护进行协商。我们的修改是建议确定国际注册的持有者，以便世界上作为私权制度设立的地理标志体系都可以加入本文本(第5条)。另外，我们提议的修改是创设一个声明选项，使缔约方能够要求将持有者认定为申请人(第5条第(4)款第(a)项)，再为要求申请人把在受理国领土上使用地理标志的意向作为保护条件(第5条第(4)款第(b)项)的国家创设另一个声明选项。要承认地理标志为私权，就应该删除第16第(2)款，以消除缔约方本身在申请人和受理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单方面申请程序中被作为利益相关方的暗示。脱离公权模式强调有必要消除各里斯本联盟缔约方政府历来享受的财政补贴，这些补贴用于为里斯本联盟的运作提供资金。从里斯本体系获益的持有人应该支付获得保护的支出，而不是WIPO、其他已被广泛接受的注册体系或国外政府(第7条、第24条和第29条)[[6]](#footnote-7)。

[**第5条第(2)**](#Article_5)**款申请资格：**第5条指出的主管机关并不仅是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的中介，事实上还是代理或代表各受益方提交申请的申请方。然而，文件LI/DC/5第6.02条说明暗示不必指明任何国际注册的持有人。

第5条第(3)条款规定，凡允许各受益方或代表各受益方的法律实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属缔约方应就此作出声明。在将地理标志视为私权的原属国国内制度下，这样的条款为申请提交阶段提供了灵活性。然而，对于将地理标志视为私权的国家，这些国家受理未指明所有者的国际注册公告，该条款还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在美国，地理来源识别标记可以作为不同类型的标志予以保护，以便包容世界各地不同的地理标志所有权结构。如果地理标志作为商标保护，则所有者是集体或许可方。如果作为集体商标来保护，所有者是生产者团体。如果作为证明商标来保护，所有者是证明者。如果国家或主管机关控制着他人对商标的使用，则国家或主管机关是所有者。因此第5条第(2)款列明的任何实体都可能既是申请者又是所有者，这取决于具体情况。然而，在美国，必须指明国际注册的持有者，并且申请者必须是所有者。这可以确保持有者就注册在国家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我们强烈敦促修正第5条以便明确申请者的姓名。我们建议将在原属缔约方以其名义获得保护的实体定名为申请者。这通常是一个受益群体，也可能是政府实体。这种修正将澄清谁有资格提起维权诉讼。至于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有提起某种具体索赔的法律地位，则由国内法确定。

[**细则第5条第(4)**](#Rule_5)**款使用意向以及申请者必须是所有者：**细则第5条第(4)款规定，潜在缔约方可以通过声明将第5条第(2)款指明的申请人限定为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所有者。在美国，该申请人——或者经过正当授权可以代表申请人签字的人——必须在申请上签字，还必须在使用商标(即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真实意图声明上签字。该申请人(或正当的授权方)还必须表明自己有权使用该商标或有资格就他人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进行合法控制[[7]](#footnote-8)。美国商标制度的这两个特点，除其他目的外，旨在打击恶意申请。

细则第5条第(4)款第(a)项反映有些国家要求申请人是所有者并在申请上签字。细则第5条第(4)款第(b)项允许申请人通过不提交使用意向(或就他人使用进行合法控制)的声明，选择不在美国或提出使用要求的其他国家进行申请，从而放弃在美国领土或其他地方的保护。

因为这是两个独立的要求，我们建议在第5条第(4)款设置两条独立的规定：1)所有者在申请上签字；2)使用意向。

[**第16条第(2)**](#Article_16)**款政府间协商：**第16条第(2)款指出*缔约方*可以作为利益相关方，就驳回对已公告名称/标志的保护进行协商，以便撤回该驳回。这条对美国等国很成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对谁可以作为争议当事方有限制。此外，我们理解这条规定是开放性的，但我们确实认为它对于谁有主张地理标志权利的法律地位传递了相互矛盾的信息。

如前所述，第19条第(2)款承认各受益方和代表各受益方权利的法律实体有足够的合法利益，因而应该允许他们在国家层面反对无效诉讼，而主管机关或缔约方本身并不被认可具有同样的利益。但是，第16条第(2)款试图在驳回阶段创建这样的利益。

通常并非地理标志所有者的主管机关在无效诉讼中很可能不被国家法院认定为利益相关方。如果案文承认国内法不会给予主管机关作为在另一缔约方的无效诉讼当事方的法律地位，那么给予缔约方法律地位，使之可以干涉依据第16条第(2)款进行的识别地理标志的单方面申请程序或两个私有方之间的异议和撤销程序，就显得自相矛盾。

**收费和财务自给：**由于地理标志是私有财产权，里斯本体系不应继续依赖于其他WIPO成员和其他已得到广泛应用的WIPO注册体系的补贴来取得这些权利。里斯本体系必须做到财务上自给自足。

我们赞赏里斯本联盟的想法，即新加入成员国将使收入增加，但我们并不认为案文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使足够多的新缔约方加入，从而带来足够创收来支撑该体系的运作。哪怕这个结论是错误的，协定的案文仍应该提供一种使收支相平衡的方法。关于费用，有四个根本问题：1)收取国家单独费；2)增加基本国际申请费；3)设立强制性维持费或特别维持费；4)设立缔约方捐款制度。

1. **在国家层面收取单独费——包括维持费/续展费**

[**第7条第(5)**](#Article_7_5)**款单独费：**美国支持第7条第(5)款任择方案A，该条款允许未来加入的缔约方在加入时作出声明，说明它希望收取国家“单独费”以支付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费。此外，缔约方可以指明国际注册须依据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缴纳费用。未向某缔约方缴纳单独费意味着在该缔约方“放弃”保护。

美国反对第7条第(5)款任择方案B，该条款规定里斯本大会晚些时候可以决定是否制定规定，允许缔约方收取单独费以支付实质审查的费用。收取单独费对于许多未加入的缔约方来讲是一个根本问题，应该在加入之前得到考虑。

[**第29条第(4)**](#Article_29)**款和**[**细则第9条第(1)款第(b)**](#Rule_9)**项加入前已生效的国际注册：**我们也支持在第29条第(4)款引述第7条第(5)款的条件，这将允许新缔约方针对已依据本文本进行注册的国际注册收取单独费，如不缴纳将放弃保护。新加入的国家必须依第29条第(4)款接受加入生效前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并在12个月内对其进行加快审查，却没有任何资金支持，这对新加入的国家来说是极大的负担。我们承认，第29条第(4)款规定可以延长细则第9条第(1)款所定义的驳回新文本注册簿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期限；细则第9条第(1)款第(b)项规定评估现有注册可再延长一年。考虑到在新缔约方加入之前已经依据新文本存在的注册数量，我们担心总计两年的期限不足以对现有的注册进行适当评估，另外还要处理新加入缔约方源源不断的新国际注册。我们建议在第9条第(1)款第(b)项下规定再延长两年或两年以上，以便处理现有的国际注册。

[**第29条第(4)**](#Article_29)**款加入前已生效的国际注册：**我们还建议修改第29条第(4)款，在该条款中明确拟加入国和拟加入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作出声明，在声明中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缴纳单独费，而且先前已注册的国际注册只有在该缔约方缴纳该单独费之后才会考虑对其给予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缔约方来说，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应为缴纳单独费的日期。

[**第6条第(5)**](#Article_6)**款现有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此外，为清楚起见，美国建议修改第6条第(5)款，在其中增加新的(b)项，说明在第29条第(4)款的情形下，国际注册在新加入缔约方获得效力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或者如果适用的话，依据新的第6条第(5)款第(c)项所作声明中指明的日期。第29条第(4)款关于任何现有国际注册日期的适用的说明不是特别清晰，并且没有照应现有第6条第(5)款第(b)项关于声明规定的适用。

1. **提高国际申请费**

[**第24条第(4)**](#Article_24_4)**款费用的确定和**[**细则第8条第(1)**](#Rule_8_1)**款费用的数额：**美国支持第24条第(4)款的案文，该条要求确定费用的水平，使里斯本体系的收入足以支付支出，而无需缔约方的捐款。为使收费支付支出，必须大幅提高细则第8条第(1)款所列的500瑞郎的申请费，高于总干事提议的1,000瑞郎。美国请秘书处估算下一个两年期这些收费的数额。

1. **设立国际注册维持费**

[**第7条第(3)**](#Article_7)**款和**[**第24条第(3)款第(ii)**](#Article_24)**项维持费：**美国强烈支持第7条第(3)款任择方案和第24第(3)款第(ii)项关于设立强制性维持费的规定，以便在国际注册的整个有效期内分摊成本。强制收取维持费将为在较长时期内维持里斯本体系提供一个相对可靠的收入来源。一次性申请费无法为里斯本体系的管理，包括任何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成本，提供可持续的收入来源。特别维持费——由国际注册持有人在收费下降时支付的费用，并且不包括第24条第(4)款所要求的支出——对于持有人会造成通知困难和预算问题，可能导致国际注册的意外注销。此外，管理特别收费体系的成本可能高于收取正常维持费的成本。我们在下面的划线部分提出了对第7条第(3)款任择方案A的一些措辞的修改。

[**第8条第(3)**](#Article_8_3)**款未缴纳维持费的结果：**本代表团支持第8条第(3)款的规定，即一项国际注册如未缴纳维持费则应予注销。

1. **通过捐款筹资**

[**第24条第(3)款第(vi)**](#Article_24)**项预算的资金来源——捐款：**我们对于要求缔约方捐款以弥补任何依据第24条第(3)款第(vi)项所产生赤字的想法持开放态度，但是我们怀疑里斯本联盟不会要求缔约方弥补赤字，因为该联盟从未依据现行《里斯本协定》要求现有的缔约方为不断增加的赤字供资。因此，我们认为捐款不是该体系可靠的收入来源，所以我们支持在案文中保留第24条第(3)款第(vi)项，但仅是为了在必要时处理特殊情况或在费用不足以支付该体系的支出时。

如果在案文中保留捐款，我们建议修正第24条第(3)款第(vi)项，在其中增加一些细节，例如在何时对捐款需求进行评估，以及不同缔约方应该捐款的水平等。这样的修改将使该条规定易于执行。该修改将取代第24条第(5)款依照《巴黎公约》成员会费等级的括号内的文字。

**附　录**

下述对基础提案案文的引述是为了说明美国的修改或替代条款，以使案文符合地域性、正当程序和地理标志作为私权这三条原则。遵守这三条原则将使更多的WIPO成员考虑加入该体系。

**第2条客体：**在定义中增加声誉的要素使标志或名称在受理国符合地理标志保护客体的条件，为此美国建议对第2条作如下修改：

第2条

(1)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本文本适用于以下方面

(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名称，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此种名称用以标示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所具有的声誉、品质和特性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其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以及

(i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标志，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此种标志用以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第5条申请资格：**美国代表团建议修改第5条以明确国际注册的持有者即在原属国的保护以其名义存在的实体。

第5条

(2) *~~[由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应通过主管机关由在该原属缔约方以其名义存在保护的实体提交，前提是该申请人是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在该缔约方有住所或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由主管机关用以下名义：~~

~~(i) 各受益方；或~~

~~(ii) 具备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其能够主张各受益方的权利或该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例如，代表各受益方的联合会或协会；或代表生产者的生产者团体，不论其构成如何，亦不论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

~~(3) ［由各受益方或法律实体直接提交的申请］(a)如果原属缔约方的法律允许此种情况，则申请可由各受益方或由本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

~~(b) 适用本款第(a)项必须以缔约方关于法律允许此种情况的声明为依据。此种声明可由缔约方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声明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的，则于本文本在该缔约方生效之时生效。声明在本文本于相关缔约方生效之后作出的，则于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6条第(5)款国际注册生效日期：**美国建议修改第6条第(5)款，在其中增加新的(b)项，说明在第29条第(4)款的情形下，国际注册在新加入缔约方获得效力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或者如果适用的话，依据新的第6条第(5)款第(c)项所作声明中指明的日期。

第6条

(5)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a)除本款第(b)项另有规定外，在未依据第15条驳回保护的每一缔约方，或依据第18条已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通知的每一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于国际注册之日起受到保护。

(b) 在第29条第(4)款的情形下，国际注册在新加入缔约方获得效力的日期为在该领土上的生效日期，除非本款第(c)项所作声明中另有说明。

(~~b~~c) 缔约方可在声明中通知总干事，根据其国家或区域立法，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自声明中所述之日起受到保护，但该日期不得晚于依据第15条第(1)款第(a)项所述的《实施细则》指明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

**第7条维持费：**美国支持第7条第(3)款任择方案A，并提出如下修改。

第7条

任择方案A

(3) *［维持费］*如果且仅在依据第24条第(3)款第(i)和第(iii)项至(i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应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实施细则》可以规定收取维持费以及收取此种费用的时机。对于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此种维持费应在新文本生效后一年内缴纳，如未缴纳，国际注册将视为注销。《实施细则》还可以为迟缴维持费规定宽限期。应要求大会在每个两年期对此种费用予以审查。

**第7条第(5)款单独费：**美国支持第7条第(5)款任择方案A。

第7条第(5)款

(5) *[单独费]*

任择方案A

(a)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仅在缴纳一定费用以支付该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的支出之后，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予以变更。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依据其国家法或区域法所规定的同等数额。此外，该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符合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需缴费。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第8条第(3)款未缴纳维持费的结果**：美国支持设立强制性的维持费，并支持本条关于未缴纳费用则导致国际注册注销的规定。

第8条第(3)款

［*(3)［未缴纳维持费的结果］*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一项国际注册如未缴纳第7条第(3)款所述的费用则应予注销。］

**第11条保护：**美国支持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的任择方案B，但我们建议扩大任择方案B的范围，使之取代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目和第(ii)目。

第11条

任择方案B

(a) 任何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

~~(i) 与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产品为同一类别的产品，但此种产品并非源自原产地理区域或不符合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或~~

~~任择方案A~~

~~(ii) 可能构成对其滥用、仿冒或引起联想的情形；或~~

~~(iii) 可能伤害或不当利用其声誉的情形，~~

任择方案B

~~(ii)~~ 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相同类别以及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第11条脚注2：**美国支持保留第11条脚注2，特别是第二句，以便在国家法院试图将第11条过于宽泛的侵权标准适用于含有通用术语的复合地理标志时，能对所作的解释予以澄清。

[ 当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中或标志中的某些要素在原属缔约方具有通用特征时，不应在其他缔约方依据本项要求对其给予保护。为进一步明确，第11条所规定的在缔约方对商标的驳回或无效，或发现侵权，不得以具有通用特征的构成元素为依据。]

**第12条成为通用名称：**美国支持删除第12条。如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美国支持保留所有括号中的案文，但我们建议将括号中的“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和“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挪到案文靠前的位置，以便使案文读起来更符合逻辑。

第12条

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和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不得［被认为已］成为通用名称，只要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第13条第(1)款在先商标权：**美国支持第13条第(1)款的任择方案B。

第13条第(1)款

任择方案B

在该缔约方对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须在国家或区域法律对在先商标所赋予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适用的任何例外的规限下。

**第16条协商：**美国建议删除第16条第(2)款，因为该款关于谁有法律地位主张地理标志权利传达了错误的信息。

第16条

~~(2)［协商］适用时，在不妨碍第15条第(5)款的前提下，原属缔约方可就已经记录在案的驳回提出与缔约方协商，以便撤回驳回。］~~

**第17条在先使用：**美国建议全部删除第17条第(1)款。

第17条

~~[(1)［在先使用逐步停止］(a)当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于国际注册的日期之前，在缔约方由第三方使用且未按照第13条得到保障时，该缔约方如不驳回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可准许第三方在《实施细则》所指明的给定期限内终止此种使用。~~

~~[(1)［在先使用逐步停止］(a)当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于国际注册的日期之前，在缔约方由第三方使用且未按照第13条得到保障时，该缔约方如不驳回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可准许第三方在《实施细则》所指明的给定期限内终止此种使用。~~

~~(c)缔约方应依照《实施细则》指明的程序通知国际局任何此种期限。]~~

**第19条无效宣告：**美国支持任择方案A，该方案交由国内法决定可能的无效宣告理由。

第19条

任择方案A

(1) *［无效宣告的理由］*缔约方在其领土上可以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部分或全部无效所基于的理由应包括：

任择方案A

尤其是那些基于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的理由。

**第24条预算：**美国支持第24条第(3)款第(ii)项的强制性维持费以便增收，支付该联盟的支出。美国不支持通过缔约方捐款来弥补赤字，而是赞成收取国际注册维持费。我们注意到现行的《里斯本协定》有捐款条款，但却从未适用过，尽管预算赤字在增加。如果采用捐款，我们建议修改第24条第(3)款第(vi)项，在其中增加如何评估捐款的期限和指导的内容，以便使该决定更易执行。

第24条第(3)款

(3) *［预算的资金来源］*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按照第7条第(1)款和第(2)款收取的费用；

[(ii) 第7条第(3)款所述的维持费；]

(iii) 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iv)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v) 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vi) 如果且仅在本款第(i)项至第(v)项所指来源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两年期支出的情形下，缔约方的捐款，每一缔约方的捐款应与其在里斯本体系的相关注册数量成比例]。

**第24条第(4)款费用的确定：**美国支持确定费用以便支付支出的第24条第(4)款。

第24条第(4)款

(4) *［费用的确定；预算的数额］*(a)本条第(3)款所述的费用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并应以这样的方式确定：本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应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而无需要求支付第3款第(vi)项所述的捐款］。

**第29条加入前已生效的国际注册：**美国建议修改第29条第(4)款，在该条款中明确拟加入国和拟加入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作出声明，在声明中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缴纳单独费，而且先前已注册的国际注册只有在该缔约方缴纳该单独费之后才会考虑对其给予保护。

第29条

(4) *［加入前已生效的国际注册］*在拟加入国或拟加入的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本文本的益处应适用于加入生效时已依据本文本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但须符合比照适用的［第7条第(5)款以及］第四章的规定。拟加入国或拟加入政府间组织可以作出声明，在声明中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缴纳单独费，而且先前已注册的国际注册只有在该缔约方缴纳该单独费之后才会考虑对其给予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缔约方来说，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应为缴纳单独费的日期。

~~然而，~~拟加入国或拟加入政府间组织也可在批准书或加入书所附的声明中，依据《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指明延长第15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或第17条所述的各种期限。

**细则第5条第(3)款申请——有关质量、声誉或特征的详细资料：**美国支持细则第5条第(3)款任择方案C，但建议删除第(d)项中对细则第16条第(2)款的引述。

任择方案C

(a) 如果缔约方规定，为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须在涉及原产地名称的申请中进一步注明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及其与生产地理区域的地理环境之间有何关联的详细资料；申请涉及地理标志的，应注明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及其与原产地理区域之间有何关联的详细资料。在此种情形下，缔约方应将此规定通知总干事。

(b) 为了符合此种规定，本款第(a)项所述的详细资料应以工作语言提供，但国际局不承担翻译。

(c) 未遵守本款第(a)项和第(b)项的规定所导致的结果是在任何发出本款第(a)项所述通知的缔约方放弃保护。

(d) 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协定新文本第5条第(3)款的情形下，各受益方或协定新文本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主管机关，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呈交所需信息撤回此种放弃~~，但须符合第16条第(2)款的规定~~。

**细则第5条第(4)款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美国支持细则第5条第(4)款案文中的概念，但建议修改措辞，以便更准确地反映不论是商标制度还是地理标志专门制度，都需要在领土上使用地理标志的意向说明。美国还建议改为两种声明选项，两个制度各一个，因为这两种制度在未来缔约方的地理标志制度中并不一定是要求一起作出声明。

第5条

[(4) *［申请——签字和/或使用意向]*(a)当缔约方~~依据其商标法~~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要求签字和/或使用意向时，申请须经所有者签字，~~或经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并且/或者随附在其领土上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使用意向，在此种情形下，~~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

(b) 如果缔约方要求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必须随附在其领土上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意向声明，或在其领土上对他人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实施控制的意向声明，缔约方应将此种要求通知总干事。

(c)凡申请未经所有者签字，~~或未经有权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者签字，~~并/或未随附第5条第(4)款第(b)项所指的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意向声明时，其所产生的效力是在提出此种签名和/或此种声明要求的缔约方放弃保护，如本款第(a)项和第(b)项所通知的那样。］

**细则第5条第(5)款申请——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美国支持细则第5条第(5)款任择方案A。

(5) *[申请——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

任择方案A

申请应注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据以获得保护的注册、立法法令或行政法规、司法裁决或行政决定中，是否写明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给予保护。任何此种要素应以工作语言在申请中注明。

**细则第8条第(1)款费用数额：**美国建议提高细则第8条第(1)款有关国际注册各项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数额，以便做到入可敷出。美国请秘书处估算支付下一个两年期预计支出所需的收费数额。

细则第8条第(1)款

(1) *［费用数额］*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以瑞士法郎支付：

(i) 国际注册费 ~~[500]~~

(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200]~~

(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90~~]

(iv)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80~~]

[(v) 本条第(2)款所述单独费]

**细则第9条第(1)款就现有国际注册通知国际局：**美国支持将新加入缔约方依据本文本对现有注册进行审查的时限延长为总计3年。

第9条

(1) *［通知国际局]*(a)驳回应由相关缔约方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关签字。

(b) 驳回通知应于依据协定新文本第6条第(4)款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发出。在协定新文本第29条第(4)款的情形下，该期限可~~再~~延长至最多三~~一~~年。

[附件和文件完]

1. 未决问题载列于文件LI/DC/5第4段。 [↑](#footnote-ref-2)
2. 提交该来文不影响在外交会议上或在外交会议前就这些要点或其他事项进行发言的权利。 [↑](#footnote-ref-3)
3. 所引用的文本条款来自WIPO文件LI/DC/3和LI/DC/4，网址是：[http://www.wipo.int/meetings/en/  
   details.jsp?meeting\_id=3520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202) [↑](#footnote-ref-4)
4. WIPO文件LI/DC/5第2.05条说明表明，原产地名称定义中所述的声誉即在原属国的声誉。 [↑](#footnote-ref-5)
5. 这似乎也可以解决文件LI/WG/DEV/10/7 prov.第18段和文件LI/WG/DEV/9/8 prov.第41段中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安第斯区域立法中对政府间组织提交的申请不予考虑的问题。 [↑](#footnote-ref-6)
6. 参见文件LI/WG/DEV/10/7 prov.第181段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footnote-ref-7)
7. 美国要求凡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和《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必须提供申请人在美国国会可以控制的商业中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向的声明。声明必须包括一份说明，指出作出声明的人相信申请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商标，或有权对其成员在商业中使用商标(集体商标)或其他人在商业中使用证明商标实施合法控制；并且依其所知及所信，并无其他人、其他事务所、公司或协会有权于商业上使用相同商标或其他近似标章，从而当商标用于此种其他人的商品/服务或与之相关的商品/服务时，可能引起混淆、误认或欺骗。15 U.S.C.§1141(5)。

   声明必须由下述人员签字：(1)具备约束申请人之法定权限的人；(2)对事实具备第一手知识并具备代表申请人行动的实际或默示授权的人；或(3)依据37 C.F.R. §11.14经授权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执业的律师，该律师持有申请人实际的书面或口头委托书或默示委托书。37 C.F.R.§§2.33(a)和2.193(e)(1)。 [↑](#footnote-ref-8)